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603號

原告 李文弘
被告 吳銘峯
訴訟代理人 劉宇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肆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壹仟肆佰陸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下午9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土城區擺接堡路、自由街口時，疏未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致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原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右膝髌骨閉鎖性骨折、頭部外傷、左顏面撕裂傷約4公分、右腕關節挫傷、雙側踝關節挫傷、左側腰部及四肢多處擦傷、右腕部舟狀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精神痛苦不堪，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及系爭機車維修費用33,187元、看護費用86,400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86,400元、精神慰撫金199,978元等語，並於扣除已受領之保險給付39,260元後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66,7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1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則以：伊無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03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

07 (一)兩造就系爭事故，前由本件被告向本件原告提起另案民事訴
08 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111年度板簡字第1673號判決
09 後，本件原告不服上訴，又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78號判
10 決（下稱另案判決）確定在案，有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578
11 號判決書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7至119頁），此部分
12 兩造於另案之涉訟經過，首堪認定。

13 (二)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
14 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
15 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
16 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
17 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
18 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是爭點
19 效之適用，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且前案就重要爭點
20 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
21 翻原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81號
22 可資參照。

23 (三)本件原告於另案判決中，提起上訴之理由之一，係主張本件
24 被告亦有過失之與有過失抗辯（見另案判決第4頁第13行至1
25 4行），此項抗辯，並經另案判決列為兩造爭執之事項（見
26 另案判決第5頁第30行至第6頁第1行），甚且，另案判決之
27 旋就「上訴人（按：即本件被告）就本件事務（按：即系爭
28 事故）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詳加說明
29 （見另案判決第6頁第2行以降）。基此，本件與另案判決，
30 當事人同為本件原告、被告，且就本件被告於系爭事故是否
31 具有過失乙事，在另案判決顯屬重要爭點，並為其據此判定

01 本件被告向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時，有無與有過失法則適
02 用之重要先決問題。再另案判決就本件被告在系爭事故中是
03 否具有過失乙事，係斟酌系爭事故發生地監視器錄影光碟畫
04 面之勘驗結果、訴外人陽洪龍之於談話紀錄表、偵查中之陳
05 述後，認定本件被告於變換車道時，並未保持安全距離、且
06 未禮讓騎乘機車直行之本件原告，因而具有過失（見另案判
07 決第10頁第7行至第10行）。是以，另案判決就本件被告於
08 系爭事故中有無過失之論述，係其斟酌卷內證據後所為之判
09 斷，並無顯然違背法令之情。

10 (四)再本件被告就另案判決所為其具過失之認定，均係空泛指摘
11 另案判決之認定結果有誤，其雖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
12 處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所為，認定系爭事故
13 應由本件原告負肇事比例全責之鑑定結果（見本院卷第169
14 至173頁）、及維持該鑑定之結果之新北市車輛事故鑑定覆
15 議會新北覆議0000000號鑑定覆議意見書（見本院卷第175至
16 179頁），為其指摘另案判決之依據，惟該等鑑定、覆議結
17 果，均係在另案判決做成前所為，非屬在另案判決後所生之
18 新資料，況另案判決亦已說明該等鑑定、覆議結果因未審酌
19 陽洪龍之陳述，故另案判決不予採納等節（見另案判決第10
20 頁第25至30行）。基上說明，另案判決就本件被告於系爭事
21 故中具有過失之認定，實該當前引最高法院判決就爭點效所
22 闡釋之要件，職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被告於系爭事
23 故中具有過失等語，兩造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本院亦不得
24 再為相反之判斷，核屬明確。

25 (五)本件因受爭點效之拘束，已足認定被告駕駛汽車撞及原告之
26 行為，具有過失，業經本院說明如上，又原告因系爭事故，
27 受有所主張之傷勢、系爭機車毀損等節，已據原告提出新
28 北市立土城醫院110年3月24日診斷說明書、系爭機車行照、
29 維修估價單等件為證，自堪認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
30 體健康權、財產權，揆諸首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
31 1條之2規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至為灼然。

01 四、茲就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項目及數額，說明如下：

02 (一)醫療費用、系爭機車維修費用：

03 1.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傷，支出醫療費用，請求被告賠償
04 3,180元等情，已據其提出土城醫院之單據為證（見本院卷
05 第121至124頁），堪認屬實。

06 2.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7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8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9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0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11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12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機車之維修
13 費為107,280元（含工資32,550元、零件74,730元），有原
14 告提出之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27至131頁），上開維修
15 費用中，就工資部分，固不生折舊之問題，惟零件部分係以
16 新換舊，揆諸首揭說明，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
17 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8 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
19 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0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系爭機車出廠日為105年3
21 月，有其行照影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25頁），至系爭
22 事故發生之日，使用已逾3年法定耐用年數，故本件零件費
23 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7,473元，職此，原告所得請求
24 被告賠償之係爭機車維修費用，應為40,023元（32,550元＋
25 7,473元＝40,023元）。

26 3.原告固在此請求項目下另主張其受有交通費用900元之損害
27 （見本院卷第103頁），然原告究未就交通費支出提出任何
28 證據證明，自難採憑。依上說明，被告就原告支出之醫藥
29 費、系爭機車維修費用，合計應賠償43,203元（3,180元＋4
30 0,023元＝43,203元）。

31 (二)看護費用：

01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經醫囑需專人照護2個月乙情，有土
02 城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頁），又以看護
03 照顧之費用行情而言，原告主張每日以2,400元計，尚屬合
04 理，此有原告提出之照服員收費資訊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05 37頁），故被告就看護費用應賠償之金額，應為144,000元
06 （計算式：2,400元×60日＝144,000元）。

07 (三)薪資損失：

08 原告因系爭事故，經醫囑建議休養6個月，亦為上開診斷證
09 明書所載明，又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109年6月19日、事
10 故發生後之110年1月1日、110年8月2日，分別有在非凡科技
11 股份有限公司加保、薪調、退保之紀錄，此有原告勞工保險
12 投保紀錄附在限閱卷中可稽，堪認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
13 後，任職於上開公司，且具工作能力。再110年度基本工資
14 為每月24,000元乙事，為兩造所不爭執，亦有本院查詢勞動
15 部網頁查詢結果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51頁）。準此，原
16 告主張其因休養6月不能工作，並請求依每月基本工資之薪
17 資損失賠償，即為有據，被告就此部分，應賠償144,000元
18 （計算式：24,000元×6月＝144,000元）。

19 (四)精神慰撫金：

20 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
21 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
22 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
23 形及其他一切狀況，以酌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之學
24 經歷、卷附財產所得資料，兼衡以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
25 行為及程度、原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26 精神慰撫金199,978元，尚屬過高，應以120,000元計算，方
27 屬合理。從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總額，應為451,
28 203元（計算式：43,203元＋144,000元＋144,000元＋120,0
29 00元＝451,203元）。

30 (五)與有過失之說明：

31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1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另案
02 判決就被告於系爭事故中具有過失之認定，基於爭點效，對
03 本件判決具有拘束力一事，業經本院說明如前。而另案判決
04 就兩造於系爭事故之過失比例認定，已說明本件原告、被告
05 各應負擔百分之40、60之過失比例（見另案判決第12頁第18
06 8至26行），此項兩造對系爭事故，均應負過失責任之判
07 斷，自亦應拘束本院。本件原告既應負擔百分之40之與有過
08 失責任，則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即應依比例扣減為270,722
09 元（計算式：451,203元×60%=270,722元，元以下四捨五
10 入）。

11 2.原告雖於民事準備狀中，就醫療費用、系爭機車維修費用、
12 看護費用、薪資損失部份，自行計算過失比例後變更細項之
13 項目請求，而就該等項目之請求金額，予以減少（見本院卷
14 第103、104頁）。惟原告亦明確陳稱其並未變更聲明等語，
15 故雖原告就上開請求項目之金額略為修正，此仍無礙本院先
16 計算原告整體所受損害後，再依與有過失比例計算被告應賠
17 償之具體數額，併此說明。

18 (六)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
19 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20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原告因系
21 爭事故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39,260元一節，為原告所
22 自陳（見本院卷第148頁），依前揭規定，原告得向被告請
23 求之賠償金額，自應再扣除39,260元，而為231,462元（計
24 算式：270,722元－39,260元＝231,462元）。

25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3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31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02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03 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4 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6 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1,462元，及自112年2月21日起至
0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8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七、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
10 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
11 權發動，毋庸另為准駁之表示；至其敗訴部份，因假執行之
12 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與駁回。末本院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3 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14 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6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17 明。

1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陳 彥 吉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張雅涵